

“幽灵船”深夜非法捕捞“江鲜”太疯狂

检察机关司法助力保护长江生态



本报通讯员 高光治 陈晨
本报记者 张弛川

无视长江十年禁捕令顶风作案,不法分子使用禁用渔具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周边水域大肆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2900余公斤并转卖牟利,经江苏省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1年6月至10月,法院分三次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张华(化名)等17人有期徒刑二年至拘役三个月不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刘方(化名)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2022年2月,南京市检察院对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利益的张华等17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打掉神秘“幽灵船”
斩断黑色利益链

位于长江中段段的扬中园博园水域是暗纹东方鲀、刀鲚(即长江刀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2019年2月1日起,国家明令禁止对长江刀鱼进行生产性捕捞,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启动长江“十年禁捕”。

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现年58岁的渔业养殖户张华等17人时分时合,趁着夜色驾驶快艇、渔船,使用电鱼工具和禁用渔具,在长江中段园博园附近等水域用大网非法捕捞刀鱼、鲥鱼、江虾等长江水产品共计2900余公斤,并售卖给经营水产店的刘方等人,非法获利30万余元;民营企业从业人员姚木(化名)等8人明知张华、刘方等销售的江鲜系从长江非法捕捞而来,仍积极购买并一饱口福。

根据群众举报,侦查机关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9月24日陆续将张华、刘方、姚木等26名涉案人员查获。民警不但现场查获了张华等人自备的6艘渔船、3条快艇和70余件五花八门的禁用渔具,还查获了数十公斤尚未来得及出手的渔获物。

“4到5月要用三层刺网捕刀鱼,6月份气温高了用地笼网捕江虾,无鳞专门用于对鲥鱼等没有鳞片的鱼类,其他鱼类用拖网、电抄网更划算……”“在刀鱼捕捞季,除了风大浪大,基本每天都出去(捕刀鱼)……”张华等人到案后这样供述“从业心得”。

侦查人员介绍,这起案件是镇江地区近年来破获的涉案人员最



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渔政等单位联合开展增殖放流。

张清泉 摄

多、渔获物数量最大、涉案工具最齐全、非法供应链条较为稳定、影响最为恶劣的一起非法捕捞案件。因案情重大、复杂,该案被公安部列为“长江禁渔2020”第二批督办案件。

厘清犯罪事实
精准打击刑事犯罪

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专司镇江全市长江航运检察工作。收到侦查机关案情通报后,该院第一时间指派副检察长吴爱民、员额检察官宁辉提前介入。其间,检察官们与侦查人员先后3次会商,并针对部分渔获物品种及价值难以认定、查获渔具是否为禁用渔具等问题,提出“全面综合当事人供述和在案照片等证据准确认定渔获物品种”“对涉案渔具进行权威鉴定”等10条引导侦查建议,获采纳。

2020年11月6日,该案移送金山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虽然此前较为了解,但眼前的情况仍让吴爱民感到棘手。该案涉案人数多达26人,作案次数上百次,每次作案人员、所用渔具、捕鱼手段、捕鱼位置及数量等均有变化,加之因为时间跨度长、作案次数多,涉案人员对作案过程、分赃多少等方面的供述也多有出入甚至自相矛盾。

“我们以时间先后为顺序,对每次非法捕捞的参与人员、所乘渔船、分赃情况等逐项梳理,并以表格的形式挨个列出证据情况,通过核对转账记录、记账凭证并对赃物价格进行倒推,最终锁定张华等人捕得渔获物的实际重量并确定了涉案人员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宁辉介绍。

在检察官们精心制作的数十张明细表和长达8万余字的审查报告面前,每名涉案人员的渔获数量、获

利情况等明晰起来。张华等17人非法捕捞水产品2046公斤至76公斤不等,获利7.9万余元至0.04万元不等;刘方花13.6万元从张华等人手中购买785公斤水产品,加价售出后获利约3万元;姚木等8人从张华、刘方等处购买一定数量水产品,支付价款3万余元至0.9万元不等。

厘清犯罪事实的同时,认罪认罚等工作也在同步进行。经检察官们多次释法说理,除1人外,其他25名涉案人员均认罪认罚,并在律师见证下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考虑到姚木等8人犯罪情节轻微或收赃价值未达构罪标准,该院依法于2021年1月27日对姚木8人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决定。同年3月1日,姚木等8人自愿缴纳了近9.5万元生态损害赔偿金。同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公安机关亦根据检察机关建议,陆续对姚木等8人作出行政拘留2至4天不等、并处罚金500元至1000元不等的处罚。

2021年2月3日、8月19日,该院以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分两批对张华等17人提起公诉,并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方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2021年6月2日、9月22日、10月19日,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所有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最终,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并作出前述判决。

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助力长江生态修复

严厉打击长江非法捕捞必不可少,但通过履职促进受损长江生态有效修复也至关重要。自镇江市金山地区检察院办理该起刑事案件之初,镇江市检察院便指定案发地检

察院——扬中市检察院负责办理该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非法捕捞长江水产品的张华等17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6月11日,扬中市检察院委托多名渔政执法省级专家库成员组成专家组,评估张华等17人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专家组于2021年7月6日出具评估意见,将张华等17人非法捕捞所产生的自然资源恢复费用确定为119万余元。

2021年7月、8月,最高检、江苏省检察院相继颁发《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及细化规定,明确全省资源环境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由南京市检察院提起诉讼,扬中市检察院遂于2021年12月20日将该案移送南京市检察院。2022年2月10日,南京市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张华等17人支付破坏生态环境侵权责任赔偿评估鉴定费、因非法捕捞水产品造成的自然资源恢复费用等各项费用共计120余万元。

除了依法办案案件,镇江市检察机关还联合多个部门共同凝聚起保护长江生态的强大合力。检察官们出动无人机对长江江面进行巡航、与职能部门联合开展3次巡河执法,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职能部门添置执法设备、配强执法人员、增设沿江高清摄像头20个,开展执法检查90余次,张贴禁捕禁渔海报6000余份。2021年以来,镇江全市长江非法捕捞犯罪同比下降约30%,且未再发现团伙型、大规模的非法捕捞犯罪。此外,该市检察机关还多次联合公安、渔政等部门赴案发地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投放鱼苗、成鱼31万余尾,持续为长江生态恢复贡献力量。

司法助力市政府重大决策 各单位攻坚克难确保完成

本报讯(李欣欣 陈经纬)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召开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部署会议,对2022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实施工作进行部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广旅局、市人社局等6家决策承办单位参加了会议,交流了各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工作措施及近期工作情况,探讨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落实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等。

市司法局参会人员根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分别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会议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意识,认真落实行政决策制度,坚持从实际出发,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全面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要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决策承办单位需按照要求认真贯彻重大

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的论证质量,坚决防控决策风险,合法性审核中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作用,并注意重大行政决策全程留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按序要求,合理安排各项程序,尤其是公众参与、风险评估等耗时较长的程序。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或明确具体处室及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工作。严格执行决策法定程序,切实强化决策责任追究,确保各决策项目按时完成。



镇江法院3篇司法建议 获评“全省法院年度优秀司法建议”

本报讯(仲董 翟进)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表彰全省法院2021年度优秀司法建议的通报》,其中,镇江法院3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2021年度优秀司法建议”。

它们是:镇中法建[2021]2号致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确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政诉讼被告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准备工作的司法建议(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丹法建[2021]3号致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购票系统

监管、防止失信被执行人利用的司法建议(丹阳市人民法院);

镇中法建[2021]7号致镇江市丹徒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为长期承租人安装充电桩提供便利的司法建议(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

优秀司法建议的发布,体现出镇中法院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司法为民,主动发挥司法延伸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能作用,也为全市法院进一步做好司法建议工作提供了参考范例。

扬中司法部门用“党建+调解” 筑牢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

本报讯(顾祥云)近年来,扬中市司法部门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党建为引领,凝心聚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比如西来桥镇“锋领行动”、三茅街道“先锋自然”等。

扬中司法部门以党建引领,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调解”的工作思路,配强基层队伍,选聘有公心、能干事、有一定群众基础的党员作为调解员,不断吸收当地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等“五老”加入调解队伍。此外坚持网格化管理,将扬中全市85个村(社区)划分为318个综合网格,28个专属网格,建立658个党小组,将活动阵地设置在群众家中,每位党员联系10至15户群众。

为了提升调解质效,扬中市激发党建活力,整合村(社区)党建工作资源,完善配套服务,各村(社区)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均建有调解工作室,

设置党员示范岗,公开服务流程和工作职责。各镇(街道)结合党建活动,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比如西来桥镇“锋领行动”、三茅街道“先锋自然”等。

扬中进一步推动“五老说和团”等基层社会组织和“王纪保调解工作室”等调解特色品牌建设,结合基层党建小组“人居环境整治”等特色活动,主动邻里温情。截至目前,扬中全市60个镇(街道)已实现品牌调解室100%全覆盖,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7%。

扬中市加强党建共建,充分发挥“党建+”品牌功能,构建“党建+援法议事”,推进平台建设,比如八桥镇利民村形成“一组两会”为核心的组级自治新模式。同时,畅通议事渠道,各村(社区)积极吸纳党员、法律顾问和五老说和团、矛盾调解团等基层司法行政社会组织参与“援法议事”,取得良好效果。

市委依法治市办赴部分市(区) 专项督察法治市建设

本报讯(向然 张亮)为进一步精准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市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近日,市委依法治市办抽调10名同志成立督察工作组,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卫红,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许中甲带队,分别赴扬中市、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镇江高新区开展市(区)法治建设工作督察。

此次督察,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推进依法行政情况、公正司法情况以及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情况等法治建设相关内容为重点。督察组深入相关依法治市(区)办、公安分局、法院、行政审批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以及部分镇(街道)等重点单位、窗口单位和行政执法部门,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台账、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了为期一周的专项督察。

市委依法治市办坚持问题导向,对于各单位能够立行立改的短板问题现场反馈,对于需要持续整改的短板弱项,将跟踪整改情况,以有力有效的督察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工作落地落实。

为当事人解心结 听证会开到家门口

检察机关用真情化解信访积案

本报通讯员 戴婷婷

去年8月,最高检发布了全国检察机关“控申为民办实事”百件典型案例化解信访积案典型案例,由镇江化解的2件信访积案同时入选,其中一件更是作为全国8个案件之一,在《检察日报》头版刊登。

年轻的彩霞(化名)与丈夫因为感情不和离了婚,她把一腔恨意全都倾泻到“横刀夺爱”的丽丽(化名)身上。2017年4月的一天傍晚,彩霞来到前夫家,把婚后怀孕3个月的丽丽推倒在床,压在身下殴打。为了保护腹中的胎儿,丽丽在反抗中把彩霞刺成了重伤。

在检察机关以正当防卫对丽丽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彩霞无法接受。她不断地申诉,直到被驳回。3年多的时间里,上访几乎占据了彩霞的全部生活,因为违法上访,她2次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

有卷宗资料后,检察官们发现,不予起诉决定并没有争议,那本案的症结就不是“法”,而在“心”。

镇江市检察官们先后来到彩霞打工的地方和她的家乡进行了走访,长期的信访工作经验也告诉检察官们,只有拉近心的距离才能真正解开心结。

最终,检察官们决定去彩霞的家乡——位于安徽省的一个小县城,举行听证。这是江苏省、镇江市两级检察院第一次跨省联合听证,不到7天时间,镇江的检察官们与当地检察机关充分协商,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听证会全程预案,确保一切工作稳妥有序。

为了让彩霞彻底放下心中的芥蒂,受邀的5名听证员全部都是她的“家乡人”。可就正式听证开始前2个小时,彩霞突然歇斯底里地爆发,痛苦哀号,哭泣不止。坐在身边的女检察官拉着她的手,默默地听她哭诉童年的心酸和婚后的不幸,以同龄人的身份宽慰她,鼓励她告别过去,勇敢追求幸福的未来。检察官拿出

一枚精致的发夹,轻轻戴在彩霞的头上,慢慢地,她在抽泣中平复了下来。

根据突发紧急情况,检察官现场调整了事先准备的发言稿,在案件事实之外,增加了对彩霞个人经历的阐述,也表达了对她的期望:“虽然你有错在先,但婚姻破裂、身受重伤,加上多年申诉,确实也经历了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和辛酸。希望你能与自己和解,开始新的生活。”最后,5位听证员经过综合评议,一致认同检察机关不予起诉决定。

劝导之下,彩霞几番落泪:“这么多年都没有人理解过我,你们这么关心我,还跑这么远到家里来给我听证,我想通了,要重新开始。”她一笔一画地写下了一份息诉罢访承诺书。



镇江公证处连续三年 为阳光招生保驾护航

本报讯(张晓伟)今年,镇江第一外国语学校、镇江第一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两所学校报名火热,报名人数均超过计划数,需进行电脑摇号招生。为保证入学录取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镇江公证处接受申请对本次招生摇号工作进行现场监督,为阳光招生保驾护航。

前期,公证人员对招生细则、派位规则等文件进行了认真研讨,严格审查派位细则和流程,并与相关单位负责人、技术人员共同对派位过程进行彩排,多次模拟摇号和设备调试,确保当天派位活动规范、严谨、客观、公正。

上周,镇江新区民办学校集中电脑摇号工作在镇江第一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报告厅举行,公证人员

严格按照《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派位操作流程及规则对摇号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整个过程顺畅有序。公证人员用严谨、专业、负责的工作态度对派位的每一个环节进行监督,并当场宣读公证词。在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人员、家长代表以及新闻媒体代表的共同见证下,两所学校的招生电脑摇号工作顺利完成。

教育资源均衡分配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自2020年镇江市首次采取“摇号派位”招生以来,镇江公证处已连续三年为民办学校派位招生工作进行现场监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效保障教育资源分配公平,彰显了公证制度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保障民生中的作用和价值。